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 一、 基本信息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联人寿

英文全称：GUOLI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GLLIC

2.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3. 注册地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4.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江苏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江苏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6. 法定代表人

丁武斌

7. 客服电话、投诉电话

95570 或 4008-888-0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685,611.95	196,549,76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310,549,117.88	599,746,74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6,800,000.00	144,800,000.00
应收保费	4	5,194,605.38	6,282,272.72
应收分保账款	5	13,552,388.57	7,548,393.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9,024.57	2,439,374.1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40,556.54	5,531,535.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32,539.72	404,751.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2,963,269.00	1,565,433.20
保户质押贷款		49,207,624.40	28,651,382.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188,320,991.31	930,030,470.67
持有至到期资产	7	115,162,873.8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940,482,758.62	1,38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11,796,352.91	-
固定资产	11	345,829,898.43	361,266,761.11
无形资产	12	65,182,230.62	55,894,397.69
其他资产	13	199,556,814.69	157,391,054.72
资产总计		5,823,636,658.40	4,278,102,335.34

(续)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保费		32,933,399.12	15,809,438.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09,864.01	7,934,105.88
应付分保账款		9,591,120.35	6,778,289.80
应付职工薪酬	15	32,583,606.83	22,437,977.84
应交税费	16	2,196,552.78	2,345,604.64
应付赔付款	17	15,374,444.90	6,658,655.39
应付保单红利	18	13,245,526.95	367,894.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	372,721,192.77	379,111,170.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7,932,102.25	7,923,899.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30,257,209.12	14,872,148.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4,056,015,765.30	2,565,277,159.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33,379,231.36	16,315,409.22
其他负债	22	15,812,334.79	13,548,192.31
负债合计		<u>4,632,652,350.53</u>	<u>3,059,379,947.4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	44,309,552.55	(94,814,098.45)
盈余公积	24	1,632,544.32	1,632,544.32
一般风险准备	25	1,632,544.32	1,632,544.32
累计亏损	26	(856,590,333.32)	(689,728,60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90,984,307.87</u>	<u>1,218,722,387.9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u>5,823,636,658.40</u></u>	<u><u>4,278,102,335.34</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639849999.50	1814501687.56
保险业务收入	27	1652374351.74	1823443528.61
减：分出保费	28	12055799.98	9436826.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468552.26	(494985.89)
投资收益	30	225102976.39	27998058.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302032.95	(61700115.09)
其他业务收入	31	7657530.78	2795779.16
其他收益	32	1566210.48	1297513.13
		<hr/>	<hr/>
		1936478750.10	1784892923.68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3	64010481.27	1094610927.90
赔付支出	34	68579624.65	45292102.5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	12271616.83	7527498.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1523187488.47	623689844.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6834644.49	3549054.92
保单红利支出		13675194.01	465435.70
税金及附加	37	3037977.89	1575301.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168062454.32	167360988.49
业务及管理费	39	247532513.54	226388581.1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8	673718.14	684686.46
其他业务成本	40	17242763.88	26628419.75
资产减值损失	41	17577969.29	50457582.89
		<hr/>	<hr/>
		2103126487.86	2224707944.17

(续)

利润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附注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三、营业亏损		(166647737.76)	(439815020.49)
加：营业外收入		32585.03	4.98
减：营业外支出	42	<u>246578.33</u>	<u>862439.58</u>
四、亏损总额		(166861731.06)	(440677455.09)
减：所得税费用	43	<u>-</u>	<u>-</u>
五、净亏损		<u>(166861731.06)</u>	<u>(440677455.09)</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		<u>(166861731.06)</u>	<u>(440677455.09)</u>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	<u>139123651.00</u>	<u>(83692601.44)</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123651.00	(83692601.4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123651.00	(83692601.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7738080.06)</u>	<u>(524370056.53)</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72490142.20	1822687050.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9930.02	905783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290072.22	1831744882.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3874316.41	1141460181.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541438.05	169129689.3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301629.07	3037127.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97562.05	31324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33945.15	13823683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7855.45	4060467.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389978.13	26948449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16384.74	9481809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33109.05	18205401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130356963.17	1120474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1134697.36	1493264646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811683.77	14939949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491813.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438194.44	15082045965.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534905921.83	14729732194.7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556241.46	2023312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9197145.38	6131043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659308.67	1481127575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221114.23)	270770214.79

(续)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项目</u>	<u>附注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64151.06)	281974962.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5	341349763.01	59374800.8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62485611.95	341349763.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u>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股本</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元	<u>盈余公积</u> 人民币元	<u>一般风险准备</u> 人民币元	<u>累计亏损</u> 人民币元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人民币元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4,814,098.45)	1,632,544.32	1,632,544.32	(689,728,602.26)	1,218,722,387.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39,123,651.00	-	-	(166,861,731.06)	(27,738,080.06)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44,309,552.55	1,632,544.32	1,632,544.32	(856,590,333.32)	1,190,984,307.87
	<u>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股本</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元	<u>盈余公积</u> 人民币元	<u>一般风险准备</u> 人民币元	<u>累计亏损</u> 人民币元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人民币元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0	(11,121,497.01)	1,632,544.32	1,632,544.32	(249,051,147.17)	1,743,092,444.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3,692,601.44)	-	-	(440,677,455.09)	(524,370,056.53)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4,814,098.45)	1,632,544.32	1,632,544.32	(689,728,602.26)	1,218,722,387.9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

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b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c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c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c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c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c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c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c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c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d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d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d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f)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保监发 2016[7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 80%。保户质押贷款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

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年	5.00%	3.17%-3.80%
办公家具	3-5 年	0.00%-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3-10 年	0.00%-5.00%	9.50%-33.33%
交通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

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6）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保险合同

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a）保险混合合同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a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处理。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原保险合同，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然后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如果所取样本中 50% 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公司将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b1)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b2)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b3)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

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

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主要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保单生效年度、交费方式、保单风险特征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不利情景下

的负债的相反数。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但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的剩余边际的初始金额不得为负。

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包括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三个部分。

合理估计负债即为本公司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风险边际系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寿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和长期意外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短期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

-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合理的利润驱动因素，使得边际随着确认保险合同收入和提供服务而逐步实现，释放部分确认为利润。在计量单元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0)/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0))；同时确定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 t 的剩余边际，剩余边际(t)=摊销比例×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t)。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公司不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对未赚毛保费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量，考虑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取(i)链梯法；(ii)案均赔款法；(iii)若判断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

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的，按照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实际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三种方法的最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 (e)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应当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期的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iii)预期未来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假设由基础利率曲线和附加综合溢价构成。基础折现率曲线前 20 年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加上 50BP 溢价，40 年以后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加上

25BP 溢价，20 年到 40 年为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法进行插值。在确定综合溢价假设时，公司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公司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若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当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f) 负债充足性测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

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公司自公司成立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为购买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0) 应付赔付款

根据保监发[2015]22 号所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 - 17 号)》等相关规定，应付赔付款系本公司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各种赔款和给付款项，包括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结案、已到支付期、保单已经满期或者已经办理退保手续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赔款、保险金或退保金等；对于

本公司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主要指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赔款和死伤医疗给付等；对于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指已到保险合同规定的支付期尚未支付的保险金和养老金、应当给付的效力终止保单的现金价值以及失效保单或已办退保手续但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退保金和年金存款等。

(21)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保险业务收入

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b)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c)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d)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a) 公司作为承租人所记录的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b)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两年的本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19年12月31日	5.0%-5.25%
2018年12月31日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假设由基础利率曲线和附加综合溢价构成。基础折现率曲线前20年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加上50BP溢价，40年以后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加上25BP溢价，20年到40年为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法进行插值。在确定综合溢价假设时，公司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过去两年的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考虑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后折现率假设</u>
2019年12月31日	3.47% - 5.84%
2018年12月31日	3.37% - 6.23%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准备金负债

计提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长期寿险合同适当考虑了未来死亡率改善，死亡风险假设作适当且不过分稳健的抵减。寿险合同的不确定风险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以至于超过本公司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使用的假设。

公司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为基础，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不确定因素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u>获取费用</u>	<u>元 / 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19年12月31日	0-140	1.0%- 15.0%
2018年12月31日	0-140	1.0%- 15.0%
<u>维持费用</u>	<u>元 / 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19年12月31日	0-70	0% - 4.5%
2018年12月31日	0-70	0% - 4.5%

-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

的信用风险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在管理层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d)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公司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e)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根据税法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缴纳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f)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公司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

在判断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报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从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b)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保费缓缴期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

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19 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4,838,022 元，减少 2019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4,838,022 元。

6. 税项

(a)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

(b)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上年度：25%)。

(c) 附加税

公司按增值税的 7% 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7.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0,050.64	1.0000	<u>100,050.64</u>	4,177.54	1.0000	<u>4,177.5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0,058,017.95	1.0000	<u>90,058,017.95</u>	90,336,454.45	1.0000	<u>90,336,454.45</u>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人民币	15,527,543.36	1.0000	<u>15,527,543.36</u>	106,209,131.02	1.0000	<u>106,209,131.02</u>
合计			<u><u>105,685,611.95</u></u>			<u><u>196,549,763.01</u></u>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存出投资款、投资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和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等。

注 2：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均不受限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企业债券	19,258,400.00	-
公司债券	10,023,000.00	-
可转换及可交换债	168,188,136.45	80,405,196.62
中期票据	10,089,810.00	-
	<u>207,559,346.45</u>	<u>80,405,196.62</u>
权益投资		
股票投资	16,115,333.20	46,013,249.08
证券投资基金	98,049,731.56	98,963,993.15
货币市场基金	315,183,689.47	244,659,138.01
资产管理计划	673,408,767.37	129,705,166.74
其他(注 1)	232,249.83	-
	<u>1,102,989,771.43</u>	<u>519,341,546.98</u>
合计	<u><u>1,310,549,117.88</u></u>	<u><u>599,746,743.60</u></u>

注 1：本公司持有 SK 海力士幸福（无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 医院”)30%的股权，情况详见附注八、10。自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完成满 5 年之日起或发生影响公司运营与发展的特定情况，国联人寿有权要求 SK 投资或 SK 投资指定的第三方购买国联人寿持有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本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和按照央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累计分红。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上述按约定价格转让股权的合同安排确认公允价值浮盈计人民币 232,249.83 元。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国债逆回购	56,800,000.00	144,800,000.00

(4)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险种披露如下：

险种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寿险	2,930,872.45	56.42	-	2,930,872.45	4,173,861.73	66.44	-	4,173,861.73
意外伤害险	1,209,951.74	23.29	-	1,209,951.74	1,056,542.47	16.82	-	1,056,542.47
健康险	1,053,781.19	20.29	-	1,053,781.19	1,051,868.52	16.74	-	1,051,868.52
合计	5,194,605.38	100.00	-	5,194,605.38	6,282,272.72	100.00	-	6,282,272.72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194,605.38	100.00	-	5,194,605.38	6,282,272.72	100.00	-	6,282,272.72

本公司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 60 个工作日，在信用期内的应收保费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都在 3 个月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263,336.37	31.46%	-	4,263,336.37	2,422,665.88	32.10	-	2,422,665.88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176,653.31	16.06%	-	2,176,653.31	1,891,800.96	25.06	-	1,891,800.96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987,027.64	29.42%	-	3,987,027.64	1,577,245.79	20.90	-	1,577,245.7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25,371.25	23.06%	-	3,125,371.25	1,656,681.33	21.94	-	1,656,681.33
合计	13,552,388.57	100.00%	-	13,552,388.57	7,548,393.96	100.00	-	7,548,393.96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3 个月，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再保合约通常结算周期较长且交易对手信誉良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信用期内的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29,617,017.60	10,140,160.00
企业债券及中期票据	30,871,890.00	15,645,868.60
公司债券	20,329,970.00	-
国债	72,244,890.00	-
	253,063,767.60	25,786,028.60
权益投资		
股票投资	278,903,774.19	312,873,354.03
证券投资基金	270,557,173.98	312,507,466.70
资产管理计划	174,825,468.68	177,407,204.23
股权计划(注 1)	241,407,362.35	141,914,000.00
非上市股权(注 2)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436,555.49	50,457,582.89
减：减值准备	40,436,555.49	50,457,582.89
合计	1,188,320,991.31	930,030,470.67

注 1：股权计划包括：

本公司对北京合源融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 千元，年末净值 1.1004 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其总份额的 4.00%，该合伙企业参与万达商业地产项目专项投资计划。

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千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其总份额的 2.91%，该合伙企业主要参与不良资产的投资。

本公司对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 千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其总份额的 10.92%，该合伙企业主要参与非上市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基金(第一期)委托额为人民币 7,391 千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其总份额的 2.00%，主要投资中央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产业扶贫相关项目。

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信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00,000 千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其总份额的 12.97%，该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专项投资于长沙金茂览秀城项目。

以上投资产品，除对北京合源融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外，其余投资未在任何公开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注 2：非上市股权为本公司 2016 年 4 月对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0 千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0.4474%。由于该公司实收资本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随时赎回	-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	-
1年至2年 (含2年)	10,291,890.00	-
2年至3年 (含3年)	20,329,970.00	10,249,910.00
3年至4年 (含4年)	-	5,395,958.60
4年至5年 (含5年)	-	-
5年以上	222,441,907.60	10,140,160.00
合计	<u>253,063,767.60</u>	<u>25,786,028.60</u>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国债	62,564,310.59	-
金融债	52,598,563.22	-
合计	<u>115,162,873.81</u>	<u>-</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债务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	-
1年至2年 (含2年)	-	-
2年至3年 (含3年)	-	-
3年至4年 (含4年)	-	-
4年至5年 (含5年)	-	-
5年以上	115,162,873.81	-
合计	<u>115,162,873.81</u>	<u>-</u>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注 1)	868,000,000.00	620,000,000.00
信托计划(注 2)	959,982,758.62	485,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注 3)	80,000,000.00	241,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500,000.00	-
合计	<u>1,940,482,758.62</u>	<u>1,380,000,000.00</u>

注 1：债权投资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投资产品，该等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不动产债权等。

注 2：信托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向融资方提供信托贷款。

注 3：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投资产品，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产计划合同规定投资协议存款等。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0,000,000.00	201,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36,500,000.00	360,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84,000,000.00	210,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0,000,000.00	509,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0,000,00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39,982,758.62	-
5 年以上	-	100,000,000.00
合计	<u>1,940,482,758.62</u>	<u>1,380,000,000.00</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4 亿元提取保证金，并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4.0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00 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11,796,352.91	-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11,796,352.91</u>	<u>-</u>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u>投资成本</u>	<u>年初数</u>	<u>增加投资</u>	<u>权益法下</u> <u>确认投资收益</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照权益法核算：

SK 海力士幸福(无锡) 医院管理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203,647.09)	11,796,352.91
减: 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12,000,000.00</u>	<u>-</u>	<u>12,000,000.00</u>	<u>(203,647.09)</u>	<u>11,796,352.91</u>

注: 2019年12月13日, 本公司和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由SK投资转让其持有的SK海力士幸福(无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医院”)30%的股权给本公司。

(11) 固定资产

	2019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367,255,693.64	3,701,800.55	28,182,793.92	820,008.50	399,960,296.61
本年购置	-	374,246.80	2,490,240.93	-	2,864,487.73
在建工程转入	2,146,887.03	-	-	-	2,146,887.03
本年减少	-	(331,757.84)	(53,583.56)	-	(385,341.40)
年末数	<u>369,402,580.67</u>	<u>3,744,289.51</u>	<u>30,619,451.29</u>	<u>820,008.50</u>	<u>404,586,329.97</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7,729,711.86	1,696,126.77	18,543,076.83	724,620.04	38,693,535.50
本年计提	14,938,925.20	784,372.71	4,670,551.50	54,388.03	20,448,237.44
本年减少	-	(331,757.84)	(53,583.56)	-	(385,341.40)
年末数	<u>32,668,637.06</u>	<u>2,148,741.64</u>	<u>23,160,044.77</u>	<u>779,008.07</u>	<u>58,756,431.54</u>
净额					
年初数	<u>349,525,981.78</u>	<u>2,005,673.78</u>	<u>9,639,717.09</u>	<u>95,388.46</u>	<u>361,266,761.11</u>
年末数	<u>336,733,943.61</u>	<u>1,595,547.87</u>	<u>7,459,406.52</u>	<u>41,000.43</u>	<u>345,829,898.4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用以抵押的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68,621,047.39
本年增加	16,242,260.41
年末数	<u>84,863,307.80</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2,726,649.70
本年摊销	6,954,427.48
年末数	19,681,077.18
净额	
年初数	55,894,397.69
年末数	65,182,230.62

(13)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1)	102,843,094.41	80,903,515.49
其他应收款	(2)	56,825,284.04	36,950,537.65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851,314.55	19,129,327.55
预付账款		8,231,764.92	11,122,378.14
长期待摊费用	(3)	5,582,590.85	7,013,569.06
待摊费用		3,364,792.69	2,271,726.83
在建工程	(4)	1,857,973.23	-
合计		199,556,814.69	157,391,054.72

(1)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4,119,714.25	67,854,171.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0,425,873.40	12,021,200.24
应收债券利息	8,297,506.76	1,028,143.70
合计	102,843,094.41	80,903,515.49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证券申购款	30,000,004.90	52.79	-	30,000,004.90	-	0.00	-	-
投资赎回款	18,190,989.92	32.02	-	18,190,989.92	32,507,390.70	87.98	-	32,507,390.70
应收股利	5,396,332.29	9.50	-	5,396,332.29	646,726.42	1.75	-	646,726.42
租赁押金	2,014,064.83	3.54	-	2,014,064.83	2,758,315.47	7.46	-	2,758,315.47
存出保证金	472,073.34	0.83	-	472,073.34	517,146.44	1.40	-	517,146.44
应收共保业务往来款	359,501.61	0.63	-	359,501.61	157,075.35	0.43	-	157,075.35

应收员工借款	226,608.71	0.40	-	226,608.71	71,554.00	0.19	-	71,554.00
其他	165,708.44	0.29	-	165,708.44	115,501.27	0.31	-	115,501.27
工会借款	-	-	-	-	176,828.00	0.48	-	176,828.00
合计	<u>56,825,284.04</u>	<u>100.00</u>	<u>-</u>	<u>56,825,284.04</u>	<u>36,950,537.65</u>	<u>100.00</u>	<u>-</u>	<u>36,950,537.65</u>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4,602,541.44	96.09	-	54,602,541.44	33,926,155.07	91.81	-	33,926,155.07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1,711.98	1.45	-	821,711.98	917,141.97	2.48	-	917,141.97
1至2年(含2年)	706,818.74	1.24	-	706,818.74	1,506,940.72	4.08	-	1,506,940.72
2至3年(含3年)	295,918.08	0.52	-	295,918.08	486,657.07	1.32	-	486,657.07
3至4年(含4年)	348,000.00	0.61	-	348,000.00	113,642.82	0.31	-	113,642.82
4至5年(含5年)	50,293.80	0.09	-	50,293.80	-	-	-	-
合计	<u>56,825,284.04</u>	<u>100.00</u>	<u>-</u>	<u>56,825,284.04</u>	<u>36,950,537.65</u>	<u>100.00</u>	<u>-</u>	<u>36,950,537.65</u>

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预付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装修费	<u>7,013,569.06</u>	<u>7,296,334.06</u>	<u>(8,727,312.27)</u>	<u>5,582,590.85</u>

(3) 在建工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转出至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国联大厦装修	<u>-</u>	<u>5,680,447.06</u>	<u>(2,146,887.03)</u>	<u>(1,675,586.80)</u>	<u>1,857,973.23</u>

(14)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457,582.89	17,243,517.92	(5,806,875.52)	(21,457,669.80)	40,436,555.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产减值准备	-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u>50,457,582.89</u>	<u>18,743,517.92</u>	<u>(5,806,875.52)</u>	<u>(21,457,669.80)</u>	<u>41,936,555.49</u>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41,029.77	106,838,837.56	(99,548,391.34)	23,731,475.99
社会保险费	(56,688.21)	4,913,618.63	(4,743,950.68)	112,97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700.99)	4,603,674.50	(4,456,985.90)	80,987.61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9,012.78	309,944.13	(286,964.78)	31,992.13
住房公积金	157,581.00	7,715,321.12	(7,272,898.12)	600,004.00
其他短期薪酬	4,992.00	3,350,974.64	(2,811,454.64)	544,512.00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4,474,310.07	3,357,625.46	(1,925,239.51)	5,906,696.02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1,416,753.21	10,903,196.73	(10,632,010.86)	1,687,939.0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9,607.40	9,669,415.83	(9,617,649.64)	1,551,373.59
失业保险费	66,297.91	294,455.41	(276,027.83)	84,725.49
企业年金	(149,152.10)	939,325.49	(738,333.39)	51,840.00
合计	22,437,977.84	137,079,574.14	(126,933,945.15)	32,583,606.83

注 1：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福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各地劳动部门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按照各分公司所在地的缴费流程完成支付。

(16)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1,279,538.38	1,523,495.56
应交房产税	776,002.66	681,752.26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
其他 (注 1)	141,011.74	140,356.82
合计	2,196,552.78	2,345,604.64

注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其他税费中包含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保险代理机构的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6,699.1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363.83 元)。

(17) 应付赔付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金存款暂计	12,317,526.99	4,286,516.90
理赔款暂计及其他	3,056,917.91	2,372,138.49
合计	15,374,444.90	6,658,655.39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满期给付及年金存款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且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赔付期限内清偿。

(18) 应付保单红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当年宣告但未支付的保单红利	1,605.23	355.26
累计生息红利	13,243,921.72	367,539.73
合计	<u>13,245,526.95</u>	<u>367,894.99</u>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团体分红保险	300,456,039.09	308,566,037.94
万能保险投资款	72,266,286.46	70,498,851.96
健康委托产品	(1,132.78)	46,281.00
合计	<u>372,721,192.77</u>	<u>379,111,170.90</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23,899.57	48,072,312.98	-	-	48,064,110.30	7,932,102.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72,148.40	51,930,643.44	36,545,582.72	-	-	30,257,209.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65,277,159.69	1,542,249,602.09	26,714,925.29	63,419,220.42	(38,623,149.23)	4,056,015,765.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315,409.22	62,052,436.67	5,319,116.64	591,260.85	39,078,237.04	33,379,231.36
合计	<u>2,604,388,616.88</u>	<u>1,704,304,995.18</u>	<u>68,579,624.65</u>	<u>64,010,481.27</u>	<u>48,519,198.11</u>	<u>4,127,584,308.03</u>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u>1年以下(含1年)</u> 人民币元	<u>1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1年以下(含1年)</u> 人民币元	<u>1年以上</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32,102.25	-	7,923,899.5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57,209.12	-	14,872,148.4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56,015,765.30	-	2,565,277,159.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3,379,231.36	-	16,315,409.22
合计	<u>38,189,311.37</u>	<u>4,089,394,996.66</u>	<u>22,796,047.97</u>	<u>2,581,592,568.91</u>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75,470.00	3,235,51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18,000.27	11,064,627.6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63,738.85	572,005.75
合计	<u>30,257,209.12</u>	<u>14,872,148.40</u>

(21) 递延所得税

(1)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821,485,285.46	557,278,42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668,226.36)	94,814,097.7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1,936,555.49	50,457,58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021,804.89)	37,280,228.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05,407.84	7,212,158.51
其他	(4,990,078.48)	1,000,502.38
合计	<u>806,147,139.05</u>	<u>748,042,993.94</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抵扣亏损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21,485,285.46 元，将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到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2021 年	76,319,313.16	76,319,313.16
2022 年	169,353,544.98	169,353,544.98
2023 年	311,605,566.23	311,605,566.23
2024 年	264,206,861.09	-
合计	<u>821,485,285.46</u>	<u>557,278,424.37</u>

(22) 其他负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2,084,583.14	12,621,451.31
预提费用	3,727,751.65	926,741.00
合计	<u>15,812,334.79</u>	<u>13,548,192.31</u>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	--------------------

应付供应商款项	10,320,654.56	8,508,998.81
营销员押金	607,500.00	908,100.00
保险保障基金(注)	708,161.23	908,985.45
其他	448,267.35	2,295,367.05
合计	<u>12,084,583.14</u>	<u>12,621,451.31</u>

注：本公司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908,985.45	(540,581.94)
本年计提	2,762,958.94	3,121,567.39
本年缴纳	(2,963,783.16)	(1,672,000.00)
年末数	<u>708,161.23</u>	<u>908,985.45</u>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十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国有股	年末数			
	实际出资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折合 人民币元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0	20.00	400,000,000.00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0	16.50	330,000,000.0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0.00	14.00	280,000,000.00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00	12.00	240,000,000.00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小计			82.50	1,650,000,0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50	50,000,000.00
无锡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50	50,000,000.00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50	50,000,000.00
小计			17.50	350,000,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00.00

国有股	年初数			
	实际出资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折合 人民币元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0	20.00	400,000,000.00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0	16.50	330,000,000.0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0.00	14.00	280,000,000.00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00	12.00	240,000,000.00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小计			82.50	1,650,000,0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50	50,000,000.00
无锡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50	50,000,000.00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50	50,000,000.00
小计			17.50	350,000,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00.00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验证。

(24) 盈余公积

	年末数及年初数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2,544.32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弥补未抵扣亏损之后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5) 一般风险准备

	<u>年末数及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u>1,632,544.32</u>

(26) 累计亏损

	<u>本年度</u> 人民币元	<u>上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累计亏损	(689,728,602.26)	(249,051,147.17)
加：本年净亏损	(166,861,731.06)	(440,677,455.09)
年末累计亏损	<u>(856,590,333.32)</u>	<u>(689,728,602.26)</u>

(27)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传统寿险	637,790,471.27	1,183,096,915.40
分红保险	904,459,129.40	551,263,888.40
万能保险	1.42	1.25
健康险	78,388,703.58	55,621,102.23
意外伤害险	31,736,046.07	33,461,621.33
合计	<u>1,652,374,351.74</u>	<u>1,823,443,528.61</u>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趸缴保费收入	923,473,437.12	1,155,316,667.00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197,974,298.43	183,614,036.11

续期保费收入	530,926,616.19	484,512,825.50
合计	<u>1,652,374,351.74</u>	<u>1,823,443,528.61</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短期保险	48,072,312.98	46,894,428.88
长期保险	1,604,302,038.76	1,776,549,099.73
合计	<u>1,652,374,351.74</u>	<u>1,823,443,528.61</u>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银行保险渠道	1,202,335,028.12	1,483,474,440.65
顾问行销渠道	402,180,213.77	292,398,742.81
团体保险渠道	47,596,076.90	46,196,838.57
直效行销及数字营销渠道	263,032.95	1,373,506.58
合计	<u>1,652,374,351.74</u>	<u>1,823,443,528.61</u>

(28)分保业务

本公司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主要分保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高诚保险经纪人有限公司	4,434,010.61	8,973,636.99	-	4,676,831.86	4,997,171.44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42,715.27	908,444.64	21,866.53	1,233,368.16	374,952.75	366,245.41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1,169,175.01	1,031,331.54	99,479.17	1,228,866.79	760,908.62	122,315.36
中国再保险	1,111,517.90	576,967.14	506,701.10	1,101,762.80	792,988.41	111,162.43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1,145.88	608,127.16	45,671.34	991,224.03	601,476.93	84,963.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4,177.62	173,109.36	-	204,773.30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057.69	-	-	-	-	-
合计	<u>12,055,799.98</u>	<u>12,271,616.83</u>	<u>673,718.14</u>	<u>9,436,826.94</u>	<u>7,527,498.15</u>	<u>684,686.46</u>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	---------------

短期保险	5,885,645.79	5,410,940.50
长期保险	6,170,154.19	4,025,886.44
合计	<u>12,055,799.98</u>	<u>9,436,826.94</u>

按照赔付内容划分摊回赔付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8,824,061.47	4,877,003.53
健康险	3,383,676.66	2,520,619.63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63,878.70	129,874.99
合计	<u>12,271,616.83</u>	<u>7,527,498.15</u>

(29)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02.68	(432,604.78)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0,349.58)	62,381.11
合计	<u>468,552.26</u>	<u>(494,985.89)</u>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短期健康险	257,869.12	(451,937.85)
意外伤害险	210,683.14	(43,048.04)
合计	<u>468,552.26</u>	<u>(494,985.89)</u>

(30)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损失	(203,647.09)	-
利息及红利收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893,947.90	94,325,59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82,573.06	49,646,28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21,335.10	31,975,23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9,009.64	-
存款利息	20,573,379.03	20,481,6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6,763.43	2,091,718.88
保户质押贷款	2,393,305.05	841,077.89
其他	129,757.30	98,052.17
买卖价差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2,558.16)	(121,575,19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69,111.13	(49,886,349.20)
合计	<u>225,102,976.39</u>	<u>27,998,058.92</u>

(31)其他业务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房租收入	4,492,172.11	-
非保险合同管理费收入	1,285,645.38	1,236,981.2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06,499.91	902,593.69
代理业务收入	571,642.84	644,608.62
共保服务费收入	1,570.54	11,595.61
合计	<u>7,657,530.78</u>	<u>2,795,779.16</u>

(32)政府补助

<u>政府补助项目</u>	<u>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u>	<u>列报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落户优惠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480,500.00
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58,304.48	271,570.13
金融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0.00	43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7,906.00	115,443.00
合计			<u>1,566,210.48</u>	<u>1,297,513.13</u>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6,210.48	1,297,513.13
----------------	--------------	--------------

(33) 退保金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63,419,220.42	1,094,316,330.29
非寿险	591,260.85	294,597.61
合计	<u>64,010,481.27</u>	<u>1,094,610,927.90</u>

本公司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34) 赔付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21,911,222.79	11,503,374.52
健康险	14,594,359.93	7,980,254.53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3,957,114.92	4,179,864.66
健康险	5,319,116.64	3,769,576.00
生存金给付		
寿险	22,797,810.37	17,859,032.79
合计	<u>68,579,624.65</u>	<u>45,292,102.50</u>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85,060.72	7,284,887.9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490,738,605.61	605,155,399.3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063,822.14	11,249,556.93
合计	<u>1,523,187,488.47</u>	<u>623,689,844.24</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139,955.00	1,987,376.5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53,372.62	5,018,026.58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1,733.10	279,484.78
合计	<u>15,385,060.72</u>	<u>7,284,887.92</u>

(3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309,020.70	2,789,099.9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7,787.99	183,597.4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97,835.80	576,357.56
合计	<u>6,834,644.49</u>	<u>3,549,054.92</u>

(2) 本公司摊回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6,460.00	1,150,8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8,367.62	1,531,026.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4,193.08	107,273.08
合计	<u>5,309,020.70</u>	<u>2,789,099.94</u>

(37) 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房产税	2,916,532.48	2,727,009.04
土地使用税	76,916.83	76,888.00

增值税附加	24,861.76	42,707.73
印花税	13,059.28	31,519.30
其他(注 1)	6,607.54	(1,302,823.01)
合计	<u>3,037,977.89</u>	<u>1,575,301.06</u>

注 1: 2018 年为收到 2016 年本公司在缴纳金融商品买卖营业税时超缴部分税金及附加的退税。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趸交手续费支出	19,676,445.71	15,952,819.80
新单首年手续费支出	30,604,827.28	38,627,427.17
续期续年手续费支出	172,994.24	12,393.36
其他	69,594.62	94,748.96
手续费小计	<u>50,523,861.85</u>	<u>54,687,389.29</u>
佣金支出		
趸交佣金支出	176,596.53	239,545.33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40,784,356.23	34,751,519.11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7,089,445.01	7,598,849.78
直接佣金小计	<u>48,050,397.77</u>	<u>42,589,914.22</u>
间接佣金小计	<u>69,488,194.70</u>	<u>70,083,684.98</u>
佣金支出合计	<u>117,538,592.47</u>	<u>112,673,599.20</u>
手续费及佣金总计	<u>168,062,454.32</u>	<u>167,360,988.49</u>

(39)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114,486,763.15	105,541,276.20
折旧及摊销	36,129,977.19	30,789,074.55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592,810.99	22,922,311.20
租赁费	20,131,352.34	19,284,229.5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597,457.27	4,766,595.31
业务招待费	6,332,169.77	6,876,868.72
广告及宣传费	6,912,623.00	5,782,287.97
邮电费	6,007,477.59	4,924,552.44

专业服务费	2,886,901.93	3,622,534.15
差旅费	3,187,496.55	3,349,996.4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762,958.94	3,121,567.39
公杂费	2,271,595.97	2,991,260.13
会议费	1,726,866.37	2,350,458.25
水电费	1,953,774.75	1,818,389.60
低值易耗品	622,425.41	2,143,655.57
印刷费	642,544.10	577,266.73
其他	7,287,318.22	5,526,256.96
合计	<u>247,532,513.54</u>	<u>226,388,581.17</u>

(40)其他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2,866,755.24	10,884,209.28
团体年金业务成本	13,630,459.67	15,916,002.83
非保险合同业务成本	475,581.70	(171,792.3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69,967.27	-
合计	<u>17,242,763.88</u>	<u>26,628,419.75</u>

(41)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077,969.29	50,457,58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500,000.00	-
合计	<u>17,577,969.29</u>	<u>50,457,582.89</u>

(42)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违约金及罚金	152,000.00	817,876.00
其他	94,578.33	44,563.58
合计	<u>246,578.33</u>	<u>862,439.58</u>

(43)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亏损	(166,861,731.06)	(440,677,455.09)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15,432.77)	(110,169,363.7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139,733.79	24,507,118.9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731,250.06)	(14,552,666.1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纳税影响	49,306,949.03	100,214,910.96
所得税费用	-	-

(4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491,574.41	(180,997,037.7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9,632,076.59)	(97,304,436.29)
合计	139,123,651.00	(83,692,601.44)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上年年初余额	(11,121,497.01)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83,692,601.44)</u>
本年年初余额	<u>(94,814,098.45)</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9,123,651.00
本年年末余额	<u><u>44,309,552.55</u></u>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05,685,611.95	196,549,76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00,000.00	144,80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2,485,611.95</u>	<u>341,349,763.01</u>

(2)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本年度</u> 人民币元	<u>上年度</u> 人民币元
净亏损	(166,861,731.06)	(440,677,455.0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0,448,237.44	19,672,050.84
无形资产摊销	6,954,427.48	5,554,98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7,312.27	5,562,04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收益	(21,504.48)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8,552.26	(494,985.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3,187,488.47	623,689,844.2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834,644.49)	(3,549,054.92)
投资收益	(225,102,976.39)	(27,998,05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302,032.95)	61,700,115.09
资产减值损失	17,577,969.29	50,457,582.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减少	(6,389,978.13)	(269,484,49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4,746,133.31)	(5,287,27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251,976.77	(7,940,5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0,356,963.17</u>	<u>11,204,747.36</u>

(46)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的方式运作。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这些该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最大风险敞口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计划	900,154,590.07	503,977,708.64
证券投资基金	361,814,362.46	405,150,854.71
信托投资计划	959,982,758.62	485,0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868,000,000.00	620,000,000.00
货币市场基金	315,183,689.47	244,659,138.01
资产支持证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1,407,362.35	141,914,000.00
合计	3,680,542,762.97	2,434,701,701.36

8. 分部报告

(a) 公司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所有经营成果，包括投资收益、相关保险业务的死差益、费差益及其他差异。

-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以上两类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按公司制定的分摊方法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支出 人民币元	营业亏损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分红保险	1,068,941,229.38	1,085,520,819.85	(16,579,590.47)	1,832,277,205.03	2,156,686,485.32
万能保险	4,431,010.70	8,051,063.47	(3,620,052.77)	139,859,267.27	266,678,861.08
传统保险及其他	863,106,510.02	1,009,554,604.54	(146,448,094.52)	3,851,500,186.10	2,209,287,004.13
合计	<u>1,936,478,750.10</u>	<u>2,103,126,487.86</u>	<u>(166,647,737.76)</u>	<u>5,823,636,658.40</u>	<u>4,632,652,350.53</u>

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支出 人民币元	营业亏损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分红保险	426,126,195.20	631,183,277.04	(205,057,081.83)	657,125,769.05	923,684,479.27
万能保险	(18,231,687.44)	13,539,651.33	(31,771,338.77)	344,506,067.00	490,983,853.00
传统保险及其他	1,376,998,415.92	1,579,985,015.80	(202,986,599.89)	3,276,470,499.29	1,644,711,615.14
合计	<u>1,784,892,923.68</u>	<u>2,224,707,944.17</u>	<u>(439,815,020.49)</u>	<u>4,278,102,335.34</u>	<u>3,059,379,947.41</u>

9.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持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商务服务业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20.00%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商务服务业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6.5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商务服务业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4.00%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批发业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2.00%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商务服务业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0.00%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商务服务业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0.00%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	批发业	本公司股东	2.50%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股东	2.50%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股东	2.50%

本公司的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b)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无锡华光新动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无锡无都交闻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c)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u>关联交易/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1) 销售保险产品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350.98	11,053,456.59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62,031.55	6,845,582.00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350.00	801,538.04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1,461,159.00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50.00	733,151.22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488.05	1,697,745.84
- 无锡华光新动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0	526,840.97
-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46.18	625,148.80
-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1,022,849.06
-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515,770.36
- 关联自然人投保	2,021,291.58	-
合计	<u>3,055,358.34</u>	<u>25,283,241.88</u>

<u>关联交易/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41,845.26	5,435,495.91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0,239.90	3,065,100.00
-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72,384.00	712,385.00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5,873.24	663,968.31
合计	<u>10,310,342.40</u>	<u>9,876,949.22</u>

<u>关联交易/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	<u>120,000.00</u>	<u>-</u>
(4) 购买金融资产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16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合计	<u>160,000,000.00</u>	<u>220,000,000.00</u>

2019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投资关联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汇鑫 6 号、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合计人民币 160,000.00 千元和 20,000.00 千元。2018 年本公司投资关联方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信托创富 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 千元。

(d)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6,733,112.74</u>	<u>6,480,299.83</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等人员。

(e)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本公司并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10. 风险管理

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下的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

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 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 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 进行各项经验分析, 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 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 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 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公司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 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 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 同时,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

会解除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下的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的集中度于附注八、27 及 34 按照主要业务类型的保险业务收入、赔付支出分析中反映。

本公司分保后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集中度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寿险	4,055,483,225.58	98.65	2,565,027,084.43	98.87
健康险	39,564,691.10	0.96	19,899,346.81	0.77
意外险	16,221,001.52	0.39	9,521,090.72	0.36
合计	4,111,268,918.20	100.00	2,594,447,521.96	100.00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c1) 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

公司在计量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c2)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19 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从 3.47% 至 5.84%(2018 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从 3.37% 至 6.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19 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5.00% 至 5.25%(2018 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5.50%)。

(c3)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

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并根据再保险发病率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4) 退保率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c5) 费用

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保单单位成本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并考虑风险边际。

(c6)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的影响。

假设项目	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81,319,858.61	81,319,858.61	39,791,704.84	39,791,704.84
	减少 25 个基点	(85,773,047.20)	(85,773,047.20)	(41,929,793.30)	(41,929,793.30)
死亡率	增加 10%	(2,364,977.45)	(2,364,977.45)	(1,551,358.66)	(1,551,358.66)
	减少 10%	1,115,826.20	1,115,826.20	680,250.43	680,250.43
发病率/伤残率	增加 10%	(3,420,968.94)	(3,420,968.94)	(2,533,004.59)	(2,533,004.59)
	减少 10%	1,784,062.73	1,784,062.73	1,304,513.27	1,304,513.27
维持费用	增加 10%	(51,945.75)	(51,945.75)	(1,430,311.56)	(1,430,311.56)
	减少 10%	(738,688.95)	(738,688.95)	811,697.95	811,697.95
退保率	增加 10%	1,583,350.07	1,583,350.07	1,353,681.72	1,353,681.72
	减少 10%	(1,481,139.40)	(1,481,139.40)	(1,116,422.56)	(1,116,422.56)

(d) 索赔进展信息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

公司的意外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时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2016 年 人民币元	2017 年 人民币元	2018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3,744,008.12	9,475,488.52	10,081,287.96	14,934,910.98	
1 年后	8,016,896.02	17,666,240.92	25,545,542.43	26,322,107.46	
2 年后	8,987,568.31	20,563,918.48	28,582,006.64	35,262,647.14	
3 年后	9,117,568.31	20,730,538.52	28,862,251.58	35,660,400.2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117,568.31	20,730,538.52	28,862,251.58	35,660,400.23	94,370,758.6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117,568.31	20,563,918.48	25,545,542.43	14,934,910.98	70,161,940.20
间接理赔费用					1,163,799.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166,620.04	3,316,709.15	20,725,489.25	25,372,617.56

公司的意外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2016 年 人民币元	2017 年 人民币元	2018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2,960,702.26	4,753,720.93	5,708,686.34	11,549,034.33	
1 年后	6,942,426.23	10,427,055.30	12,438,445.47	19,922,453.94	
2 年后	7,875,798.52	11,842,542.44	14,671,268.01	26,496,757.84	
3 年后	7,988,048.52	11,965,064.22	14,877,342.30	26,789,240.1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988,048.52	11,965,064.22	14,877,342.30	26,789,240.15	61,619,695.1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7,988,048.52	11,842,542.44	12,438,445.47	11,549,034.33	43,818,070.76

间接理赔费用					<u>722,900.07</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u>	<u>122,521.78</u>	<u>2,438,896.83</u>	<u>15,240,205.82</u>	<u>18,524,524.50</u>

(2) 金融工具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的不利波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预收保费、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公司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相应的风险点进行监控,任何影响风险控制的行为均会被呈报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根据风险环境的情况复核和更新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适应风险环境的变化;

- 公司的各项投资组合设立有相对应的策略性资产配置,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准备金负债,且资产收益率能够符合产品定价假设的收益率。

(a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工具根据证券重定价的频率来重新估价,一般至少一年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票面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发行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有关。

(a2)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公司自有账户部分涉及股票、基金(非货币)等价格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b1) 存款类资产的信用风险

公司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出资本保证金。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均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故上述存款类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b2)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债权型投资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债权型投资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及可交换债、企业债、二级资本债、中期票据、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b3)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同时，公司会对交易对手的集中度进行评估，选择不同的交易对手以分散信用风险，公司再保业务规模及交易对手可参见附注八、28。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保户质押贷款的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根据保监发2016[7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6年9月2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因此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指在履行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提供资金来源。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下表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的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即期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05,686	-	-	-	-	105,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922,917	-	131,891	258,087	-	1,312,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809	-	-	-	56,809
应收保费	-	5,195	-	-	-	5,195
应收分保账款	13,552	-	-	-	-	13,552
保户质押贷款	-	24,657	24,550	-	-	49,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3,850	3,742	51,079	166,140	354,501	1,359,3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1,951	338,167	1,836,485	-	2,256,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81,674	-	-	-	481,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6	4,243	18,514	95,213	118,356
其他资产	-	54,603	822	1,401	-	56,826
合计	<u>1,826,005</u>	<u>709,017</u>	<u>550,752</u>	<u>2,280,627</u>	<u>449,714</u>	<u>5,816,115</u>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539	-	-	-	-	10,539
应付分保账款	9,591	-	-	-	-	9,591
应付赔付款	15,131	-	-	-	-	15,131
应付保单红利	13,246	-	-	-	-	13,2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539	657	82,473	935,175	1,018,844
其他负债	12,085	-	-	-	-	12,085
合计	<u>60,592</u>	<u>539</u>	<u>657</u>	<u>82,473</u>	<u>935,175</u>	<u>1,079,436</u>
净额	<u>1,765,413</u>	<u>708,478</u>	<u>550,095</u>	<u>2,198,154</u>	<u>(485,461)</u>	<u>4,736,679</u>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即期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96,550	-	-	-	-	196,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600,052	-	-	-	-	600,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5,005	-	-	-	145,005
应收保费	-	6,282	-	-	-	6,282
应收分保账款	7,548	-	-	-	-	7,548
保户质押贷款	-	10,930	17,721	-	-	28,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330	24	1,301	101,030	82,480	937,1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15,236	392,541	839,797	106,780	1,554,35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140	481,674	-	486,814
其他资产	36,951	-	-	-	-	36,951
合计	1,593,431	377,477	416,703	1,422,501	189,260	3,999,372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34	-	-	-	-	7,934
应付分保账款	6,778	-	-	-	-	6,778
应付赔付款	6,659	-	-	-	-	6,659
应付保单红利	368	-	-	-	-	3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2,401	21,377	116,422	338,469	488,669
其他负债	12,621	-	-	-	-	12,621
合计	34,360	12,401	21,377	116,422	338,469	523,029
净额	1,559,071	365,076	395,326	1,306,079	(149,209)	3,476,343

敏感性分析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c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元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增加 10 个基点	105,685.61	105,685.61	196,549.76	196,549.76
活期存款	减少 10 个基点	(105,685.61)	(105,685.61)	(196,549.76)	(196,54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3,112.59	3,112.59	13,937.24	13,93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3,112.59)	(3,112.59)	(13,937.24)	(13,937.24)
固定利率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	(24,241,758.64)	-	(840,5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	29,765,649.49	-	916,257.52
固定利率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315,675.47)	(315,675.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371,559.38	371,559.38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增加 100 个基点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减少 100 个基点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c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报告年度末证券投资型基金投资和股票在市价上/下浮 10% 时，对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年末数		年初数	
	变量变动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
市场价格	上升 10%	<u>11,416,506.48</u>	<u>66,362,601.29</u>	<u>14,497,724.22</u>	<u>77,035,806.30</u>
市场价格	下跌 10%	<u>(11,416,506.48)</u>	<u>(66,362,601.29)</u>	<u>(14,497,724.22)</u>	<u>(77,035,806.30)</u>

（3）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4）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以及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11. 资本管理

根据保监发[2015]2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及2016年1月29日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

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立足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业务及产品结构，并充分考虑本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达成、外部监管新规等因素。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法定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建立并维持满足本公司健康发展和高效经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同时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分红。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状况与目标偿付能力之间的偏差，分析背后的驱动因素来进行资本管理，并围绕偿付能力二代监管规则标准要求，实施资本管理的相关风险控制。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股东增资及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在资本管理上，本公司遵循资产负债久期最大程度匹配的管理策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八、9、24 和附注四、19。

12. 公允价值信息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公司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司采用市场可观察数据计量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当第一层次参数无法取得时，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管理层积极参与以确保估值方法及相应参数的适用性，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并解释公允价值波动的原因。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公司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公司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应付债券，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公司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178,211,136.45	29,348,210.00	-	207,559,346.45
权益工具	16,115,333.20	1,086,642,188.40	232,249.83	1,102,989,77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69,429,077.60	183,634,690.00	-	253,063,767.60
权益工具	271,839,407.76	412,010,453.60	44,016,000.00	727,865,861.36
合计	<u>535,594,955.01</u>	<u>1,711,635,542.00</u>	<u>44,248,249.83</u>	<u>2,291,478,746.8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80,405,196.62	-	-	80,405,196.62
权益工具	46,013,249.08	473,328,297.90	-	519,341,54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5,395,958.60	20,390,070.00	-	25,786,028.60
权益工具	312,871,038.61	439,459,403.46	43,016,000.00	795,346,442.07
合计	<u>444,685,442.91</u>	<u>933,177,771.36</u>	<u>43,016,000.00</u>	<u>1,420,879,214.27</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各层次间的转换。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权益工具	1,498,652,642.00	市场法	投资标的的市价
债券投资	<u>212,982,900.00</u>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2018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权益工具	912,787,701.36	市场法	投资标的的市价
债券投资	<u>20,390,070.00</u>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权益工具	<u>44,248,249.83</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2018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权益工具	<u>43,016,000.00</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3)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等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1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4.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期无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	年初数 人民币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498,934.51	14,728,788.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643,911.95	11,342,70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843,870.45	5,972,784.97
以后年度	12,473,669.60	11,013,516.00
合计	53,460,386.51	43,057,791.71

1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的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合并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健和武翔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公司死亡率假设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为基础；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为基础，适当调整以反映公司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费用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的风险调整。

(二)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三个部分。合理估计负债为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风险边际是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在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是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而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不利情

景下的负债的相反数。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组成。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不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对未赚毛保费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量。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实际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3)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对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 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 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发生首日损失的, 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准备金结果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64.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5,585.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92.83
合计	412,758.43

(四) 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2.39	81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7.21	3,164.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6,527.72	405,585.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31.54	3,192.83
合计	260,438.86	412,758.43

2019年底准备金为412,758.43万元，相比2018年底，增长了58.486%，主要是由新业务、退保、赔付等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开发、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工作流程与机制，适时监控保险风险，监测各项运营指标，并对接考评体系，较好地降低了损失发生率、退保率等保险风险。在具体指标方面，4项指标处于预警值区间，1项指标处于超限制区间，其余风险指标均处于健康状态。

风险应对策略：关注短险及个别长险赔付情况，降低费用超支，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控，助力公司价值转型发展。

2.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因权益价格波动而带来的权益价格风险和因资产负债久期错配而引起的错配风险。2019年，公司严格遵循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强化仓位控制、完善股票池制度，将权益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同时加强个股研究以及宏观环境的分析，在控制市场风险的同时，把握投资机会，整体账户中各大类资产配置均符合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配置区间，投资收益表现较好，公司各账户收益率均高于年初预期水平。市场风险监测指标中，1项指标在预警值区间，其余指标均在健康值区间。

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将继续采用资产配置模型工具引导配置调整，建立以稳健价值投资为主、交易型为辅的战略资产配置团队；提升股票池质量，促进投资研究成果落地；结合量化研究及基金池业绩跟踪结果，调整自营、基金和委外的相应占比，强化资产负债管理，逐步提升资金运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3.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交易对手确定了统一的授信比例，对非标、债券交易对手进行了新的限额细分，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信用债、非标项目交易对手的投资金额均符合新设定的限额标准。公司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中，仅一项指标处于预警值区间，其余指标正常。公司个别投资项目存在信用风险隐患，公司已重点进行关注，截至报告期末无实质违约项目。

风险应对策略：申请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债券信用评估体系，明确债券评级标准，构建债券可投池；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拓展交易对手渠道；密切关注拟投项目和已投项目的风险事件，做好投后跟踪，严格防控信用风险；进一步推动各项制度的细化完善，确保流程合规，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提供有效支持。

4. 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建设、机构合规巡查、宣传与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定期风险指标评估、举报和投诉电话设置、各类会议机制、绩效考核等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共监测操作风险指标 36 项，4 项处于预警值区间，4 项处于超限值区间，其余指标正常。

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将逐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力度严格监控制度落实情况，从人员因素、内部操作流程、信息系统、外部环境和日常监管等诸多方面加强对公司操作风险工作的管控。

5. 战略风险

公司围绕价值发展经营主线，确立了“新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率双提升”的经营方针，对“十三五”发展规划中 2019 年的经营目标进行了滚动调整，并报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公司积极推动年度重点项目分步骤有序实施，总体上较好达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年度保费收入、综合年化投资收益率、净利润等指标达成情况均高于公司计划预期，机构建设工作在监管权限下放、政策不断趋严的新

态势下，虽较年度目标相比略显落后，但总体筹建工作符合机构发展策略。

风险应对策略：继续坚持“注重价值，均衡发展”总体经营方针，以个险为价值主渠道进一步加快中长期期缴业务发展，提升团险渠道业务和效益贡献水平，加快银保期缴业务发展；持续推动营销队伍质态升级，采取更为积极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快重点城市机构发展，巩固和提升基层机构竞争优势；加大产品管理力度，建立高效产品研发机制，满足客户多方位的保险保障需求。

6. 声誉风险

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年初开始运用专业工具实施舆情监测，强化声誉风险监测，加强对负面舆情的事前研判及预警提示，积极参与偿付能力风险事件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风险应对策略：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管控能力，在对外方面，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宣传公司良好形象；持续保持与各大媒体的沟通，通过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友好沟通，维护公司的品牌与声誉。对内严格执行新闻采访、宣传行为的审批管理流程，持续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及与投诉处理的联动机制，加强内部培训，提升各个管理层级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的积极性并做好材料留痕。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进一步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流程和具体风险管理指标，各相关管理层级均按制度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在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内，进一步强化了资金协调安排等管理能力，有效防控了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流动性风险事

件的应急演练,检验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的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公司保费流入在年初时达到巅峰,二季度下降,三季度和四季度基本稳定,各季度退保及赔付情况基本稳定。四季度鉴于投资市场整体情况良好,公司加强了投资,产生了净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况。在具体指标方面,流动性比率、综合流动比率、非流动资产比率超限,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风险应对策略: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对年度预算规划进行压力测试,审慎确定各项财务预算指标。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通过流动性风险考核,强化事前评估机制的落实。对流动性维度的风险容忍度及部分关键风险指标进行修订,使得风险监测体系能够更加贴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切实发挥风险指标的预警作用。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继续完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专业委员会经授权负责相关职能、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履职情况良好。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介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偏好体系陈述书（2019版）>的议案》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了审阅和更新。2019年，公司继续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并从资本、盈利与增长、流动性等维度确定了公司风险容忍度。公司优化健全了风险限额指标管理机制，在风险限额设置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共设置正常值、预警值和超限值三类限额，并据此对风险点进行监测和管控，定量揭示公司面临的风险状态、识别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超限额处置机制、超限额授权机制以及限额调整机制。

（2）公司的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稳健型”风险偏好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积极落实战略转型策略，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除净现金流指标外，均在容忍度限额范围内。报告期末，公司共监测指标 235 项，其中全辖层面共监测指标 127 项，总体风险可控。

（3）风险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继续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全员参与、定性与定量结合、不断优化”的原则，以内控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以风险偏好体系优化为抓手，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司法案件、重大诉讼案件和造成公司损失的重大风控事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19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亿元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惠泰鑫年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银行代理	6.21	0.12
惠泰信运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52	0.01
盛世传承终身寿险	个人营销/ 银保渠道	2.08	0.01
惠泰丰年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1.42	0.01
惠泰延年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0.96	0.19

(二) 2019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亿元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交费	本年退保
附加福满堂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0.06	0.01
附加福满堂 A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代理	0.03	0.01
附加福相随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0.02	0.01

保户投资款本年新增交费 1,232.16 万元，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2,211.84 元。

(三) 本公司无投连险业务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数据
实际资本 (万元)	130,855.08
最低资本 (万元)	65,266.8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65,588.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4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65,588.2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49%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及其原因

公司2018年末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43.34%，2019年末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00.49%，主要变化原因是总体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增长，导致实际资本降低以及最低资本要求增加。

七、其他信息

(一) 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2019年公司全年共发生375笔关联交易，且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发生2起监管通报投诉，涉及3件保单，均在规定时效内及时、妥善处理。

(三) 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公司及下属省级分公司未受到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END—